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)的(老区好物进万家·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老区好物进万家·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供应商为(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)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87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31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

日　　期：2026年9月3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